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公告

有關列出申請認購 若干倍數股份之應繳股款之 列表附註4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刊發的**白色及黃色**中英文申請表格。本公司謹此澄清，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股份之應繳股款之列表附註(4)應為「其後按500,000股的倍數，最多為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重申，誠如**白色及黃色**中英文申請表格所正確列示，有意投資者最多可申請認購3,3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甲組或乙組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刊發的正式通知及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於無心之失，在**白色及黃色**中英文申請表格內，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應繳股款總額之列表（「該列表」）附註(4)的內容出現文書錯誤。該列表附註(4)述明：「其後按500,000股的倍數，最多為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謹此澄清，此句應為「其後按500,000股的倍數，最多為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然而，上述文書錯誤理應不會與有意投資者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發生混淆，原因在於該列表附註(5)以及**白色及黃色**中英文申請表格其他部分均已正確列出有意投資者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誠如**白色及黃色**中英文申請表格所列示，投資者最多可申請認購3,3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甲組或乙組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

本公司得悉上述文書錯誤後，已及早及隨即採取補救行動，以免公眾人士混淆(如有)。有關行動包括安排收回內容有誤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替代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2006年7月3日上午9時正或之前可供公眾人士索取。在符合股份發售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件及條款規限下，以內容有誤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替代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乃同樣屬於有效申請。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 先生及 APPELLA Marcell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6年6月30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